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緝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成

上列原告因被告劉慈隆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5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訴訟標的，並敘明本件原因事實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，如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，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，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。於前者而言，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眞實，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於後者而言，通過前者審查之後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，原告之訴訟上

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。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，其訴屬顯無理由，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，亦不必再調查證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陳稱：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，未據原告敘明訴訟標的，且未據敘明原告具體受有何等損害，及各該損害之範圍為何，即使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，亦不足以導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所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5萬元，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，具體敘明①本件訴訟標的為何②請求金額之個別項目（如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）及其金額、原因，並應具體指明各項金額所依憑之證據（如醫療單據、薪資單據、有利精神慰撫金審酌之資料等），同時將書狀繕本逕行送達被告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規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